

武汉市民 办事指南

华汉 剑屏主编

武汉出版社

序

我们生活的这个城市，既是一个小社会，也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和大系统。在这里，从生产到消费，从金融到物资，从教育到就业，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残，从整个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真可谓无所不包。城市中为使各行各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众多的人和谐愉快地生活，就离不开对城市的管理。城市管理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居住在城市里的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要搞好城市管理，就必须有章可循，否则一片混乱，不堪设想。城市管理的绝大部分规章制度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公开办事制度，让市民们了解这些制度，既是为市民办事提供方便，也是提高政府各管理部门办事的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由市政府各管理部门参加、武汉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武汉市民办事指南》一书，就充分体现了上述要求。该书选择了与市民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的一些基本问题，就解决这些问题需找哪些部门，履行何种手续，办理程序是什么等等，理出条目，汇编成册，简明扼要，实用性强，这无疑是为广大市民做了一件好事。希望这本书能成为市民办事的指南，答疑的说明，为市民办事提供咨询、指导和方

便。

城市管理任务繁重,许多方面有待完善和加强。要使城市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使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真正做到便民利民,还需作长期的努力。希望政府各部门要继续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竭诚为市民服务;也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协手共建,共同努力把我市建设好管理好,使之成为环境优美,生活舒适,办事便捷,秩序良好的现代化城市。

高顺龄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一、婚姻生育	1
国内公民婚姻登记	1
结婚登记·申请结婚所需证件·离婚登记·复婚登记	
涉外婚姻	4
本市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登记·本市公民与华侨、港澳同胞结婚登记·涉外离婚	
计划生育	7
避孕药具供应·第一个孩子病残鉴定·《独生子女证》领取·城镇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农村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手续·计划生育新技术服务	
二、户口粮油	12
户口登记	12
出生登记·死亡登记·暂住户口登记	
户口管理	15
市内户口迁移·市内户口迁出·市外户口迁入·分户立户·变更更正	
居民身份证管理	17
居民身份证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使用和处罚·《边境地区通行证》办理手续	
出入境管理	19
因私出境·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办理短期居留手续	
粮油供应	20
供应申报·供应办法·全国和全省粮票的兑换·监督电话	

三、水电煤气	23
供水	23
申请接水 · 抄表收费 · 设备管理分工 · 营业所(站)地址	
供电	26
新用户报装 · 用户移表 · 维护检修 · 违章用电与窃电处罚 · 武汉供电局及所属营业所地址、电话	
生活用煤	32
票证发放 · 照顾对象 · 供应标准 · 供应管理 · 监督电话	
液化气	37
用户分类 · 发展用户及登记地点 · 迁移、暂迁、转站 · 过户 · 送气上门 · 换证 · 安全使用 · 液化气供应站分布表 · 监督电话	
四、教育	40
幼儿教育	40
幼儿入园 · 收费	
小学教育	42
新生入学 · 升级、留级、跳级 · 休学、复学、退学 · 转学 · 借读 · 毕业	
初中教育	44
新生入学 · 升级、留级、跳级 · 休学、停学、复学 · 退学 · 转学 · 毕业、结业、肄业 · 借读	
特殊教育	48
盲童教育 · 聋童教育 · 弱智教育 · 工读教育 · 成人教育	
社会办学	50
登记审批手续 · 办学经费管理	
五、就业安置	52
待业与就业	52

待业登记和管理·招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合同制工人转移·在职和待业期间的待遇·劳务输出	
工人调动	58
职工调入武汉市·国营“四场”工人调动·工人对调·系统内和交通困难职工调剂·技术工人交流	
劳动争议仲裁	61
受理程序·劳动合同鉴证·劳动争议仲裁、合同鉴证机构	
劳动保护	64
工伤确定·职业病确定·女工保护·保健食品与清凉饮料制度	
劳动保险福利	69
工人退休·劳动模范退休待遇·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	
专业技术人员流动	72
人才流向和交流对象·人才交流形式和方法·引进急需人才·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中外合资企业聘用人才	
干部调配	75
审批权限·调配手续·照顾干部困难调入·市内干部调整	
军人接收安置	7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军人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六、医疗卫生	81
儿童预防接种	81
接种疫苗品种·接种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时间表·接种手续	
传染病病家消毒	83
消毒的病种·终末消毒管理·随时消毒病种	
职业病诊断	84
本市职业病患者就诊·外地职业病患者就诊·职业病诊断权限	

• 诊断地址	
医疗事故鉴定	86
申请调查处理 • 申请鉴定 • 申请鉴定复议或起诉	
就医咨询	87
家庭病床 • 武汉地区部分医院地址及重点专科表	
个体户的卫生管理	87
个体饮食、副食店开业办证 • 个体化妆品、旅店、理发店开业办证	
七、社会福利	91
收养、代养、领养	91
孤寡老人收养 • 精神病人收养 • 被遗弃婴幼儿收养 • 特殊对象收养 • 各类人员代养 • 领养子女 • 社会福利院地址、电话	
殡葬	93
尸体移运 • 办理火化手续 • 市属殡仪馆服务项目、地址和电话	
救济、优抚	95
社会救济 • 因公致残优抚 • 追认烈士	
八、住房	97
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异动登记	97
登记范围 • 登记程序 • 收费标准	
公房租赁	99
租赁规定 • 房屋租约 • 分户 • 过户 • 房屋维修	
私房租赁	101
租赁程序 • 租赁价格 • 纠纷调处	
房产交易	102
交易规定 • 立契审核 • 收费标准	
住房调换	103

调换规定·调换手续·收费标准	
私房维修·····	104
基本原则·危房督修	
房屋拆迁·····	105
被拆迁户认定·拆迁安置·拆迁补偿·过渡费发放·搬家费发放·“居住面积”含义·“自然间”含义	
九、交通运输·····	108
公交月票·····	108
月票种类及价格·发售·使用·退票	
汽、电车主要线路及规则·····	110
市区乘车规则·车站、码头主要线路表·通往各工业区线路表·小公共汽车线路表·主要旅游点线路表	
轮渡航线及乘船规则·····	119
长江横渡航线表·汉江横渡航线表·市郊县航线表·汽车轮渡航线表·乘船规则·票务·携带物品·服务监督	
出租汽车·····	122
租车、站点、营业时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各公司服务及监督电话	
长途汽车客运·····	126
乘车规则·票务·携带物品·行包托运·客运班线及售票地址	
长途汽车零担货运·····	132
货物托运须知·运杂费计价·货运班线及业务管理处	
水、公、铁路联运·····	136
受理范围及方式·受理单位地址、电话·稽查监督	
十、交通管理·····	137
非机动车辆管理·····	137

新车登记·车辆异动·补牌补证·年度检验·办理地点·人力 三轮车营运和装卸搬运审批	
机动车管理·····	139
个人购买机动车·办理牌证所需证件·驾驶员培训·办理机 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异动·汽车货运营业审批·汽车客运营业审 批	
挖掘占用道路管理·····	143
建筑、安装占道审批·营业性占道审批·挖掘占用道路审批程 序	
公路交通违章处理·····	143
违章处罚·处罚程序	
公路交通事故处理·····	145
事故受理·事故处理·事故责任·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内河港航管理·····	149
船舶进出本市签证·违章处理·海损事故处理·船舶营运审批 ·稽查监督	
十一、个体工商户·····	153
开业申请·····	153
申请对象·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办照手续·收费标准	
违章违法处理·····	157
对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申请复议及诉讼·举报电话	
十二、纳 税·····	159
个人收入调节税·····	159
纳税人·纳税收入·计征方式及税率·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免税收入·征收方法	
私营企业所得稅·····	161
纳税人·纳税收入·税率·减免税·征收方法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63
纳税人·纳税收入·税率·计算方法·减免税	
税务管理及监督.....	168
税务管理的依据·纳税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	
·发票使用和保管·对发票管理违章行为的处理·税务检查管理	
·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对纳税人违章行为的处罚·	
对违章行为处理的程序·举报奖励·举报监督电话	
十三、金融服务	174
金融机构及业务范围.....	174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居民储蓄.....	176
储蓄政策·储蓄种类·定期储蓄提前支取及利息计算·挂失	
银行结算.....	179
个人开户的条件·结算种类	
个人贷款.....	183
贷款对象·贷款种类和申贷办法	
外汇业务.....	186
个人外汇调剂(买卖)·外汇的汇入或汇出·外币的兑换及使用	
证券买卖.....	188
如何选购股票和债券·证券买卖·证券收益率的计算	
金银及人民币兑换.....	190
金银收购·黄金饰品销售·兑换残损人民币	
保 险.....	192
家庭财产保险·两全保险与治安保险·农村房屋保险·机动车辆综合保险·国内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儿童平安储蓄保险·学生团体人身平安保险·武汉市保险公司办事机构	

十四、治安消防	207
治安管理	207
对不法侵害案的处理·个体旅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办理·办 理非军用枪证	
消防	208
火灾报警	
十五、律师公证	210
聘请律师	210
律师业务范围·律师服务机构·聘请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 书·律师纪律·武汉市各律师事务所地址、电话	
公证业务	213
业务范围·管辖·申办手续·公证的执行、申诉、复查、撤证· 公证收费·公证处地址、电话	
涉外公证	217
涉外公证业务范围·出生公证·婚姻状况公证·亲属关系公证 ·学历公证·经历公证·受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生存死亡公 证·继承权公证·其他涉外公证	
十六、诉 讼	221
诉讼管辖	221
离婚案件管辖·损害赔偿案件管辖·不动产案件管辖·遗产继 承案件管辖·经济合同案件管辖·运输纠纷管辖·专利案件管 辖·涉外民事、经济案件管辖·行政案件管辖·刑事自诉案件 管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管辖·法院地址、电话	
法医工作范围及程序	227
工作范围·程序·鉴定费用·法医门诊地址	
诉讼程序	228
起诉·上诉·申诉·申请执行·特别程序	

诉讼费	233
诉讼费标准·诉讼费征收·免交诉讼费·执行费用	
十七. 信访举报	236
信访接待	236
上访者须知·接待来访制度和办法·办理来信制度和办法·信访工作人员廉洁规定·信访机构地址、电话	
监察举报	240
举报概要·举报范围·举报处理·义务·举报接待	
检察举报	242
受理范围·举报方式·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对举报人的要求	
物价监督检查	244
物价执法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价格违法案件行政复议·检举揭发奖励·市区(县)物价检查所地址、电话	
后记	248

一、婚姻生育

国内公民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

1. 办理婚姻登记机关。城区由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各街道办事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郊区(县)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场办事处(不属行政建制的农场是区、县人民政府委托设立的婚姻登记站)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 办理登记手续。凡本市市民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登记的，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不得委托他人代办。男女双方户口均不在本市，但一方父母的户口在本市的，可到父母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当事人须提供能反映其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当事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证明。

申请结婚所需证件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未建立户籍簿的地方，应

持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身份和出生时间的证明)。

2. 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和无禁止结婚血亲关系的证明。双方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的,另一方当事人其婚姻状况证明须加盖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公章。

3. 城镇居民结婚登记要有由指定医疗保健单位出具的认定可以结婚的《婚前体检证明》。

4. 双方合影三寸或单人一寸近期免冠登记照片三张。

5. 离过婚的当事人申请再婚的,还应提供离婚证件(《离婚证》或《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

6. 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登记,须持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超期服役战士和志愿兵在探亲期间申请结婚无部队出具证明的,可持当地区(县)人武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7. 一方当事人户口在本市,另一方为已出国留学人员,要求在国内结婚的,可到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回国结婚登记,除应持本人护照外,还应持国家教委出国人员集训部或其派出单位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半年),出国留学前已达婚龄的,还须持原单位、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出国前的婚姻状况证明。

8. 公务、劳务出国或去港澳人员申请回国(内地)结婚登记的,除应持本人护照外,还应持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我使、领馆或驻外机构和港澳工作机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证明自签发之日起,属出国人员的有效期限半年;去港澳的有效期限3个月。出国或去港澳前已达婚龄的,还须持原单位、街道办事处

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出国前的婚姻状况证明，到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

9. 劳动教养人员申请结婚登记，除应持原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外，还须持有劳动教养管理所出具的结婚登记准假证明。

10. 正在服刑人员在关押或保外就医、监外执行期间，不准结婚；在缓刑或假释期间申请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受理。

离婚登记

1. 本市市民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一方在外省（市）工作，另一方常住户口在本市的，可到本市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但在外省（市）工作的一方必须亲自来本市办理登记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2. 申请离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及《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书》。其中现役军人申请离婚登记，还应持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

3. 男女双方自愿申请离婚登记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办理离婚登记。

4.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①男、女一方申请离婚的。②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③一方系无行为能力的。④男女双方户口均不在本市的。

以上前三种情况可到当地人民法院裁决，后一种状况应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复婚登记

1. 本市市民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申请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所持的证件、证明,与申请结婚登记时相同。

2.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为复婚当事人办理复婚登记,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件。

涉外婚姻

本市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登记

1. 登记机关。本市公民与外国人(包括常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外国侨民)在中国境内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武汉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申请结婚登记,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2. 登记手续。①申请结婚登记的本市公民须持有户籍证明、身份证和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身年月、民族、婚姻状况、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②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包括常驻中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须持有本人护照或其他足以证明本人身份和国籍的证件、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半年。③申请结婚

登记的外国侨民,须持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者免交)、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两个月。

此外,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还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医疗保健单位(江岸区妇幼保健所,地址:汉口胜利街133号)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手续,并提供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各三张,或双人近期免冠合影三寸照片三张,同时按规定缴纳费用。

凡证件齐全、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书。

本市公民一方是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本市公民与华侨、港澳同胞结婚登记

1. 登记机关:武汉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2. 登记手续。①申请同华侨或港澳同胞结婚的本市公民,须持有本人户口证明、身份证、所在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和婚姻状况证明。②申请同本市公民结婚登记的华侨,须持有中国驻其居住国使、领馆颁发的本人护照,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其居住国公证机构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证明。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半年。③申请同本市公民结婚登记的港澳同胞,须持有港澳居